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创建苏州市工业互联网 第六批重点平台和典型应用企业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工业园区经发委、高新区经发委：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苏府〔2018〕1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建设，促进平台、应用企业多层面同步协调发展，根据《关于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看苏州”品牌的若干措施》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市第六批市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典型应用企业创建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主体必须在苏州市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互联网基本要素条件（附件4）。申报重点平台需已建成并投运。

2. 本次申报采用线上形式。申报系统入口（<http://124.126.76.244/>）于11月27日开启。请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于12月3日前在申报系统注册并完成项目申报（申报书详见附件1、2），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客观。

3. 各地需对申报企业进行包括实地审查在内的多种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申报，原则上各地推荐平台数不超过2家，应用企业数不超过5家。

4. 请各地于12月8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推荐，并上传盖章后的推荐汇总表。同时将纸质盖章后的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处。

联系人：陈珂 联系电话：68616277

技术支持电话：0512-60908823

附件：

1.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创建申报表
2.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企业创建申报表
3.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和典型应用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4. 工业互联网基本要素条件

